

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文件

北区农〔2022〕55号

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江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江北区海洋渔业发展扶持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海洋渔业企业：

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保障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，提升江北区海洋渔业现代化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4）《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41号）和《宁波市财政局、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渔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江北实际情况，

研究制定《江北区海洋渔业发展扶持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北区海洋渔业发展扶持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。



附件

江北区海洋渔业发展扶持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

为加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资金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现代渔业装备设施项目实施，增强现代渔业竞争力。根据中央渔业发展补助有关政策、《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建议的函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扶持对象

全区海洋渔业企业和水产品加工冷藏企业。

二、重点扶持项目

- 1.海上渔船制冷保鲜设备更替；
- 2.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项目；
- 3.船上视频监控系统；
- 4.电子捕捞日志；
- 5.海上“千船引领、万船整治”工程实施项目。

三、资金扶持方式

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。

四、项目申报相关要求

- 1.项目实施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

间；

2.同一项目已享受过或正在申报其它政府财政补助的，不得重复申报；

五、项目补助标准

1.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总造价的 30%；

2.具体项目补助最高限额见具体项目。

六、申请相关要求

1.各申请单位按照项目情况，提供合同、相关设备采购清单、资金支付或转账记录、发票等佐证材料，并提交申请报告。（申请单位要确保资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）

2.资金支付或转账记录、发票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其它时间无效。

七、项目情况说明和补助标准

1.海上渔船制冷保鲜设备。

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总价的 30%，且补助总额不超过 40 万

2.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项目。

指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备配备，主要包括水产品清洗、分级、分割、包装、低温暂养、保鲜冷冻、副产品利用、废水处理、信息化等设备购置。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总价的 30%，且补助总额不超过 180 万。

3.船上视频监控系统。

指船上安装的具备实时数据传输的视频监控系统。要求：摄像头覆盖范围包括前、后甲板，左右舷作业区域和公共区域通道、驾驶室。

4.电子捕捞日志。

指船上能传输电子捕捞日志且按规定要求正常使用的设备。

5.海上“千船引领、万船整治”工程实施项目。

指按照《宁波市海上“千船引领、万船整治”工程实施方案》的要求和标准完成引领船改造任务的渔船。

单船补助金额9万元，目标总数2艘。

八、组织验收

1.实施主体要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确保设施结构安全，购买有质量保障的品牌。工程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施工规范，防火防爆。设施建成后要确保性能达到预期效果，严格验收程序与验收标准，确保设施建设质量和使用安全。

2.验收材料准备齐备后，相关企业向区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，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组织验收，引领船项目报市级渔业主管部门验收，远洋船只无法现场验收的，提供申报船只核定的船长或大副同船只可看清船编码的合照、同各更新设备多个视角的清晰合照。

3.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将验收意见连同验收材料逐级报市级农业农村（渔业）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。通过验收的，给予一次性拨付中央补助资金。

4.严格资金监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加强实施过程监督、定期调度。

本通知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8 份